

# 成交通知书

河南绿斋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司法和信访局兰考县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司法和信访局兰考县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
供货期	7日历天
中标价格	小写：793010 元 大写：柒拾玖万叁仟零壹拾元整
代理机构	河南正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询价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5年10月31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 采购合同

甲方:兰考司法局

乙方:河南绿斋商贸有限公司

兰考县司法和信访局兰考县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于2025年10月29日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过询价,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包含:报到登记室、宣告室、谈话训诫室、警务室、监控指挥室、教育培训室、心理矫正室、检察官室、档案室、办公室、机房、大门及走廊室、司法所等功能区域的设备采购与安装。(型号、数量、技术要求等详见附件清单。),总价款计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叁仟零壹拾元整(793010.00元)(合同总价包括运费、安装费等)。

二、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兰考县司法和信访局兰考县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询价文件、参数要求。任何发现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或商品规格与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应于2025年11月11日之前将上述设备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

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四、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设备进行初步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应在甲方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负责调换合格产品。

甲方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申请上述货款的 97%，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一年后付清 3%质保金。

五、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按原厂商提供的质保年限质保(不足 12 个月的按 12 个月质保), 质保年限内上门服务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商品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期后，乙方仍提供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最迟在 3 个工作日内修复。不能按时修复的，须采取备件方式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六、中标设备中，若原确定的货物型号已经停产，需更换货物型号, 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更换，但更换后的货物标准不能低于合同要求。

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若乙方不能在 30 日内供货完毕的，将顺延至下一中标单位。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



何一方有权在兰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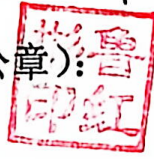
九、本合同经中、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公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3日

